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通讯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公司董事王君平先生、任杭中先生、独立董事施光耀先生、徐衍修先生及杨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选举戴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戴国平先生简历

戴国平 男 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